

# 汽车购销合同

需方：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

签订地点：西安碑林

供方：陕西北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 一、基础信息：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金额<br>(万元) | 交(提)货时间    |
|-------------------|---------------|----|--------|-------------|------------|
| 东风天锦飞翼车           | DFH5180XYKEX7 | 1  | 21.9   | 21.9        | 定金到账后 38 天 |
|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               |    |        |             |            |

## 二、具体配置：

| 驾驶室       | 发动机              | 轴距     | 变速箱       | 货箱尺寸             |                                                          |
|-----------|------------------|--------|-----------|------------------|----------------------------------------------------------|
| D560 高顶双卧 | B6.2NS6B290      | 5000mm | 8JSX110TM | 6800*2450*2400mm |                                                          |
| 大梁        | 轮胎               | 后桥     | 改装厂       | 颜色               | 其它                                                       |
| 220       | 275/80R22.5 18PR | 9T     | 金元        | 栗红               | 全浮式、液压电动、皮座椅、10寸屏、四路监控、发电机 90A、蓄电池 140Ah、LED 前照灯、导流罩、三人座 |

## 三、车辆改装及核心要求说明

需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为购置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及行业新规的翼开启厢式车,用于各类精密仪器的运输、存储及现场作业保障,该车须满足需方在高温、低温、泥泞、颠簸等各种复杂环境及不同路况条件下的安全行驶、稳定作业及货物防护需求,确保运输及作业过程中的人员、车辆与货物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东风天锦国六翼开启厢式车,发动机国六排放、原厂空调、动力转向由供方提供。符合新标准:增加防飞溅系统、刹车自动调整臂、前照灯高度调整装置等。

车外部尺寸(长宽高)9000×2550×3760mm,内部尺寸(长宽高)6800×2450×2400mm。内部尺寸以外部尺寸为基准进行核算,最终以外部尺寸标注及备案数据为准。

供方所提供的汽车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汽车质量标准、汽车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发现属于汽车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供方首先应负责协调解决，供方须全力配合需方向生产厂家进行投诉、索赔及追索相关损失。

其它要求：按照需方设备装配位置及货箱位置距离要求确定装配固定位置，并配套提供相应的组装工具、紧固配件及易损备件，箱体副纵梁采用 14#高强板自制，横梁采用 8#高强板自制（共 22 根），边梁采用 10#槽钢；全封闭箱体采用 1.2 mm 高强瓦楞板制作，底板采用 4.0mm 防滑花纹板；配置高顶双飞翼结构，底板上设置 12 个标准系固点，前墙板上设置 2 个辅助系固点；两侧翼板向上开启，液压油缸安装于前后龙门架上方；后门采用通门设计，保证货物装卸便捷性；侧防护栏、后保险杠、示廓灯、侧标志灯、反光标识及防飞溅挡泥板总成；采用卧式油缸，型号为 W-DF-24V2.2KW-2.5/10L 威威液压。改装后的箱体不得影响和妨碍车载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行与操作，并保证良好的密闭性（确保无漏雨、渗水问题，满足精密仪器的正常存放和使用环境要求）。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供方常规高端配置标准生产，不得擅自降低箱体配置和使用材料标准，需方有权对材料规格进行抽检。

供方需提供翼开启厢式车国六排放标准整车合格证，车辆尺寸、外观须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生产，专用改装部分严格按需方要求执行，其公告信息、销售发票须完全符合车辆注册上牌标准，确保能顺利完成车辆登记手续。

#### 四、质量检验及验收

验收标准：除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配置与标准外，车辆还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汽车行业标准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的要求。

验收程序：供方应在车辆到达供方指定的交（提）货验收地点并完成验收准备后，向需方出具书面验收通知（可采用邮件、传真等可追溯方式）。需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主要对车辆外观、配置参数、随车文件（含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及基本功能进行核对。车辆质量按生产厂家出厂质量标准执行，交（提）货前需方完成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交（提）货后即视为需方对车辆数量、外观及基本功能无异议，若后续发现内在质量问题，仍可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主张权利。



## 五、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照东风汽车生产厂家原厂配套标准执行，供方需提供备品配件清单及工具明细，与车辆一同交付需方。

## 六、质量标准及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底盘部分凭各汽车质量保修卡，需方可就近到东风汽车授权服务站享受售后服务，按东风汽车官方售后标准执行；改装部分由供方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供方承诺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维修保养期自需方正式接收车辆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 七、不可抗力

凡在车辆制造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可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免除相应违约责任。若供方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但需方仍需供方供货的，供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恢复生产及交货。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20 天，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返还需方已支付款项（扣除供方已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若因供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供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元整（¥219,000.00）。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定金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元整（¥43,800.00），该定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2. 车辆运抵约定交付地点后，双方应于当日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需方应一次性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19,000.00）。3. 供方应在收到上述车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定金（¥43,800.00），同时向需方交付整车合格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车辆注册登记（上牌）所需全部文件，并指派专人协助需方完成上牌全部手续，相关协助义务直至车辆登记至需方名下之日终止。4. 需方支付款项时应备注汽车购销合同定

金，供方收款后应即时出具等额收款凭证；若供方未按时退返定金或交付文件，每逾期一日按应退定金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需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陕西北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号：26115401040004881

##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未达成补充协议，以供方符合本合同核心要求及国家标准的实际生产标准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配置及质量水平。

在需方未付清车辆全款之前，车辆及车辆全部手续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需方付清全款后，所有权自动转移至需方，供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权属确认手续。

本合同所涉车型为东风天锦国六排放翼开启厢式车，供方须向需方出示该车型国六合格证原件，车辆尺寸、外观按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生产，专用改装部分严格按需方要求执行，其公告信息、销售发票须完全符合车辆注册上牌标准，上牌事项由供方协助需方在需方所在地车管所完成上户报牌手续，相关上牌费用（保险、车辆购置税、司机等费用）由需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供方逾期交付车辆，每逾期一日，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除应全额返还需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若因供方提供的车辆质量、合格证、发票等文件不符合上牌要求或合同约定，导致需方无法在车辆交付后 30 日内完成注册登记的，视为供方根本违约，需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



式主张权利：（1）要求供方退换车辆、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误工费等一系列损失；（2）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若需方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供方有权暂停车辆交付或后续服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需方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若定金不足以弥补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评审确认，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需方：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

供方：陕西北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中

243 号

登文景大厦 A 座 25 层 2505-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含光门支行

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号：26105301040008316

账号：26115401040004881

联系电话：029-88419736

联系电话：1535312678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陕西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章